

【附件四】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研習活動 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研習執行 情形	一、研習日期：					
	二、研習地點：					
	三、參加學員人數：					
	四、課程或活動節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姓名/ 內外聘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p>研習活動 實施效 益、特色 及影響</p>	
<p>優劣自我 評鑑</p>	
<p>綜合檢討 或改進建 議</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